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664000336
报告名称:	关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亚强(321200040003), 曾德文(1100001050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前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0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意见的主要内容

#####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2018 年 4 月,清远市中航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中航公司”)与东莞市豪美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6%。截至 2021 年末,借款已逾期 2 年以上未归还。清远中航公司已对该项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清远中航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也未提供上述单位函证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实际流向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 (二) 持续经营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中航前海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4,485,760.70 元,累计亏损 18,728,172.84 元,资产负债率 174.98%。中航前海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航前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非标准意见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中航前海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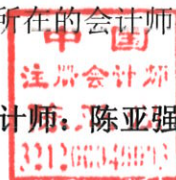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亚强



*陈亚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德文



*曾德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港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复日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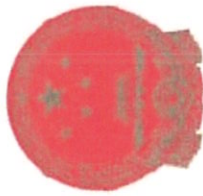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2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特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德文  
Full name: Cao Dew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2-20  
Date of birth: 1980-02-2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60036198002202414  
Identity card No. 460036198002202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

证书编号: 110000105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1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1-25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上海上岭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hanghai Shangling

同意调入: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_\_\_\_\_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_\_\_\_\_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日期: 2016年 12月 13日  
Date: 2016-12-13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5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1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1-25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上海亚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1760018384

(快)